

本府就「建請臺南市政府推動家用廚餘機補助計畫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一、各縣市加強廚餘回收工作作法不盡相同，本市目前實施方法如下所述，有效提高廚餘回收量，更可減少廚餘回收成本。

(一)推廣家戶廚餘堆肥借桶：113年-114年3月共計辦理22場次廚餘堆肥再利用宣導會、輔導家戶廚餘堆肥方式達133次、共借出638桶(自97年累計至今達16,500餘桶)。每家戶可免費向所屬行政區之清潔隊登記借用3個20公升廚餘堆肥桶(各內附1包培養土代替菌種使用)，各區廚餘輔導員將提供堆肥技術且不定期訪查、輔導(電訪或親自訪查)；社區、里、學校及團體可借用88公升廚餘堆肥桶。收集的廚餘可自行製作有機堆肥。

(二)店家、集合式住宅及大樓住戶達100戶以上者，可申請設置生、熟廚餘桶，由清潔隊專車前往收運，截至3月31日止，共設置2,248處，生廚餘2,329桶、熟廚餘3,445桶，共計5,774桶。收集的全部生廚餘、少部分熟廚餘將送至本市高速發酵廠，製作肥料供民眾使用，而大部分的熟廚餘則變賣給養豬場運用。

二、本府環境保護局將研議規劃推動家用廚餘機補助，提高市民使用意願、減少垃圾量、製作有機肥料，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。

三、屏東、南投、雲林廚餘機補助比較如下表：

縣市	年度	補助比例	補助上限(元)	補助戶數	預算(元)	機型
屏東縣	114	40%	6000元	600戶	300萬	生物分解型、乾燥處理型
雲林縣	113	20%	5,000元	300戶	100萬	生物分解型、乾燥處理型、混合處理型(不補助:粉碎型、冷凍型)
南投縣	111	50%	10,000元	2,000戶以上	2,000萬	生物分解型(不補助:破碎型、烘乾型、烘乾絞碎型、冷凍型)